

市场经济的 法律分析

李 永 宁 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市场经济的 法律分析

李永宁 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的法律分析/李永宁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24—05574—3

I. 市… II. 李… III.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818 号

市场经济的法律分析

李永宁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 插页 21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4—05574—3/F·784

定价:14.50 元

自序

细心的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能会发现本书的某些章节，特别是前三章较少牵涉到法律的分析。因为本书的写作是围绕市场经济及与其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建设的思路来进行的。作者无意于通过本书构建一个独立而完整的理论分析框架，只是希望借助似显粗浅的法律意识对我国市场经济实践当中与法律具有明显相关性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一点儿探讨，着重于揭示中国特有的社会经济制度背景下应有的法律制度供给。作者以为，对应于中国社会变迁的应然法律制度应能充分整合中国市场经济下的公有产权、非公有产权，以及传统价值观、精神文明与共同富裕的价值内涵，并能消解传统与现实、理论与经验有可能存在的反差，最终实现公权与私权、个体与整体、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这正是作者梦寐以求的。由于本书讨论的问题都曾经或依然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些困扰，也许书中的某些看法能让读者产生共鸣，或引起读者批判的兴趣，由此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公正、更科学、更深入的分析。如果本书真能成为理论进化路径上被读者碰巧垫踩过的一粒小小的石子，那将远远超出作者写就此书所企望达到的最高境界。这是作者预先需要说明的。

在1993年以前，由于进修、频繁地带领学生实习、下基层

锻炼及其他各种原因，我几乎未曾对理论及现实问题进行过思考。1993年之后，伴随中国经济全面转型所带来的冲击，也激荡了我近乎沉睡的学术良知，也许是因为我出身农家的身份背景，使我更贴近普通老百姓的真实生活，以及对中国特色有更深切的感悟。在学术界许多否定“特色论”的人看来，本书的研究可能带有某些偏见，但我宁愿要这种自认为能反映老百姓心声的偏见。任何一个有良知的理论探索者，当真正面对普通老百姓的时候，无不会油然而生一种责任，一种使命感，就是让父老乡亲们生活能有更多的改善，有更多的幸福。而不是去空谈时髦的理论，谈改革的成本，谈改革就是让一部分人受益，让另一部分人承担代价。因为当人的自利性得到张扬的时候，任何人都想成为一个受益者，那么谁又去承担他人受益的代价呢？许多研究者往往难于摆脱自我本位与利己主义，而轻忽他人的感受。当许多工人下岗，许多成人难于就业，许多妇女出卖色相的时候，理论家还能心安吗？许多人习惯于附雅媚俗的倾向，常常陷于自身一无是处的自责，但当苏联解体后给中东欧地区带来民族分裂、战祸四起与生灵涂炭的时候，我们还有资格对自己有幸身处其中的制度妄加责难吗？当一曲“让世界充满爱”令我们激动不已的时候，我只希望我们真的能以一颗仁爱之心去看待我们的周围，让爱心主导我们的灵魂，让爱心引导我们走向仁道，直至生命的永恒。

在近10年的理论探求中，与中国的市场化进程相呼应，我差不多关注了每一个理论发展阶段所有比较重要的问题，涉及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暴利、价格管制、垄断、法制经济等理论范畴。对每一个问题的研究，都形成了系列专题研究成果，其中公开发表了40余篇相关研究论文。所有这些研究成果贯穿了

我基本同一的研究思路和风格，产生了针对中国特色市场经济较为体系化的观点和看法。在此基础上，通过系统化整理，并藉由发展了的认识和观念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就形成了本书的全部内容。在本书里，我希望能向读者表达以下主要观点：

(1) 中国市场经济与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既有共性的一面，也存在相排斥、非趋同的一面，这决定了中国市场经济必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国有经济的存在有其历史必然性，也是实现国家富强和社会公平的合理的制度形式。(3) 市场经济下的主体自由定价并不完全排斥对价格实施一定程度的政府管制，政府管制价格的法律形式为最高限价与最低保护价，它是实现社会整体资源最优配置的重要条件。(4) 中国的反垄断在反垄断的原则、范围、适用对象等方面都有别于西方国家的反垄断，特别是不宜于将行政垄断作为中国反垄断的内容之一。(5)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一命题反映了“法制”替代市场与政府干预而被赋予了资源配置的功能，所以，法制经济应是市场经济经由混合经济之后发展的一种高级经济形态。(6) 西部落后的主要根源之一是外部性存在对西部区域产权所造成的损害，在外部性不能经由法律加以合理内化的状态下，必然影响到西部地区的局部利益，故西部开发有必要针对外部性克服，建立对应的国家补偿机制来实现。除了以上主要观点，本书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观点。作者希望通过本书的讨论能对上述种种观点作出合理的、能自圆其说并能为读者所接受的解释。至于能否达到目的，尚有待读者的评判。

理论研究的道路是艰辛的，作者也毫无例外地忍受了与其他研究者相似的经历。特别是要不顾拜金主义的侵扰，抗拒金

钱与享乐的引诱。也许，这正是研究者必须具备的基本心态。虽然作者从理论研究中得到了满足，弥补了金钱、享乐方面的缺憾，但作为人子、人夫、人父，我不能尽其所责，有愧于父母、妻、子。更困难的是因妻长期下岗，要靠我一人微薄的薪酬糊口度日，不知有多少次，妻花去了我曾经一分分积攒起来的硬币，用卖旧书报换回的些许零钱为儿子看病，这些依然历历在目，并时常激励我秉烛夜读，不敢懈怠。当本书最终完成的时候，我把它献给他们，希望能给予我的亲人们一点点精神上的慰藉，也稍稍疏缓我内心深深的歉意。我还要感谢西北政法学院郭志琦教授、黄河教授，西安交通大学阎增强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水林副教授，浙江大学赵世义博士，他们曾给予我很多的鼓励和帮助，书中的一些观点也曾与他们一起讨论，或者吸收了与他们共同完成的论文中的某些观点。此外，陕西省社科院的肖周录博士、西北政法学院的石存信教授、侍秀英副教授、刘华平高级经济师都曾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予我很多的鼓励。正是因为他们的鼓励和帮助，使我能够坦然地面对逆境，克服困难，这些都是我永远难以忘怀的，并将永远激励我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奋勇向前，再攀高峰。

李永宁

2001年3月于西安

目 录

一、市场经济一般论	(1)
1.1 引 言	(1)
1.2 市场经济的性质	(2)
1.2.1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2)
1.2.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7)
1.3 中国市场经济的特征	(8)
1.3.1 制度特征	(8)
1.3.2 机制特征	(11)
1.4 国家干预	(12)
1.4.1 经济干预	(13)
1.4.2 行政干预	(14)
1.4.3 法律干预	(15)
1.4.4 国家干预的法理依据	(16)
1.5 价值取向	(17)
1.5.1 发 展	(17)
1.5.2 公 平	(18)
1.5.3 精神文明	(19)
1.6 体制错位与修正：几个误区分析	(20)
1.6.1 市场经济与自由	(20)
1.6.2 市场定价与自主定价	(22)

1.6.3	帕累托原则与人的主观能动性	(23)
1.6.4	法制经济与政府干预	(25)
1.7	完善市场体系	(28)
1.7.1	主要问题	(29)
1.7.2	对 策	(33)
二、	市场经济主体论	(43)
2.1	引 言	(43)
2.2	企业制度模式	(45)
2.2.1	现代企业制度	(45)
2.2.2	国有企业的公司化	(47)
2.3	民主管理	(50)
2.4	国有企业的地位	(53)
2.4.1	问题的提出	(53)
2.4.2	国有企业的存在依据	(53)
2.5	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56)
2.6	实证：我们需要国有企业	(63)
2.6.1	来自外部的效率损害	(63)
2.6.2	国有企业的生存空间	(66)
2.6.3	非效率性选择	(68)
三、	市场经济经验论	(70)
3.1	引 言	(70)
3.2	混合市场经济理论	(71)
3.2.1	理论渊源	(72)
3.2.2	关于市场经济的概念	(74)
3.2.3	市场主体与市场结构	(76)
3.2.4	市场经济的优越性和缺陷	(80)

3.2.5 政府调控	(81)
3.2.6 混合市场经济理论的简要评论	(87)
3.3 供给学派	(89)
3.3.1 历史背景	(89)
3.3.2 主要内容	(91)
3.3.3 批判与启示	(99)
3.4 协调型市场经济	(103)
3.4.1 日本协调型市场经济模式的特点	(103)
3.4.2 日本协调型市场经济模式的主要内容 ...	(107)
3.4.3 经验与启示	(111)
四、市场秩序论 (一)	(114)
4.1 引 言	(114)
4.2 自主定价不排斥政府限价	(115)
4.3 限价的模式	(117)
4.3.1 支持价格与限制价格	(117)
4.3.2 限价与国家指导价	(118)
4.4 限价的性质	(120)
4.5 错误: 预测性限价	(122)
4.6 限价的实施	(124)
4.7 社会监督	(126)
五、市场秩序论 (二)	(127)
5.1 引 言	(127)
5.2 暴利干扰市场自由秩序	(128)
5.2.1 什么是暴利	(128)
5.2.2 暴利行为违背了消费者自由意志	(130)
5.2.3 暴利行为危害社会的正常发展	(132)

5.3	成因	(134)
5.4	界限	(138)
5.5	行为分类	(140)
5.5.1	价格欺诈	(141)
5.5.2	垄断性价格	(143)
5.5.3	超幅度定价	(144)
5.6	责任构成	(145)
5.6.1	行政责任	(145)
5.6.2	经济责任	(146)
5.6.3	刑事责任	(149)
5.7	责任边界	(149)
5.8	依法矫治	(151)
5.8.1	强化价格管理	(152)
5.8.2	保护自由竞争	(153)
5.8.3	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154)
六、市场秩序论 (三)		(157)
6.1	引言	(157)
6.2	行政干预与行政垄断	(159)
6.2.1	适度行政干预	(160)
6.2.2	行政干预的非适度与滥用	(163)
6.3	广义行政垄断与狭义行政垄断	(165)
6.4	反经济垄断的原则	(170)
6.4.1	社会主义原则	(171)
6.4.2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172)
6.5	反垄断规制对象	(173)
6.5.1	市场独占或近似独占的行为	(173)

6.5.2 价格联盟与勾结行为	(174)
6.5.3 瓜分市场与附条件交易行为	(175)
6.5.4 延缓、隐瞒或阻碍信息传播的行为	(176)
6.6 反垄断适用范围	(177)
七、法制经济一般论	(180)
7.1 引 言	(180)
7.2 市场：最原始的资源配置方式	(181)
7.3 法制替代市场：资源配置的新形式	(182)
7.4 法制配置资源的范围与意义	(185)
7.5 公共选择与私人选择	(188)
7.5.1 政府干预失灵	(188)
7.5.2 政府权力的限制	(191)
7.5.3 定义与差异	(194)
八、法制经济个别论	(198)
8.1 引 言	(198)
8.2 外部性	(199)
8.3 以西部为例：区域产权损害	(200)
8.3.1 能源矿产资源行业	(200)
8.3.2 国防科技工业	(204)
8.3.3 科技教育	(208)
8.3.4 农 业	(213)
8.4 政策与法律矫治	(216)
8.4.1 资源性行业的外部性克服与产权保护 ...	(218)
8.4.2 国防科技工业的外部性克服与产权保 护	(220)
8.4.3 高等教育的外部性克服与产权保护	(221)

8.4.4 农业的外部性克服与产权保护	(223)
九、西部开发论	(225)
9.1 引 言	(225)
9.2 面临挑战	(230)
9.3 更新观念	(233)
9.4 立 法	(238)
9.4.1 主 体	(239)
9.4.2 目 标	(241)
9.4.3 范 围	(244)
9.4.4 东部地区的责任	(247)
9.5 公平竞争	(249)
9.5.1 东西部不公平竞争的表现形式	(250)
9.5.2 营造东西部公平竞争环境的对策	(255)
十、附论：关于经济法	(262)
10.1 引 言	(262)
10.2 传统思维的缺陷	(263)
10.3 社会关系及其分类	(265)
10.3.1 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265)
10.3.2 时间维度划分与人性缺陷的表现	(266)
10.3.3 组织维度划分与各种组织关系的 特征	(269)
10.4 经济法调整对象	(271)
10.4.1 调整对象的涵义及要素构成	(271)
10.4.2 调整对象的层次性	(275)
10.5 结 论	(277)

一、市场经济一般论

1.1 引言

我国从 1993 年起,改变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推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开始向单轨制〔注1〕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转变。转制之初,特别是从 1993 年至 90 年代中后期一段,理论界从原先的铁板一块地论证“计划”与“市场”的“兼容”、“结合”转而倒向了一味地否定“计划”的一面。虽然其间也不乏主张继续发扬计划的合理性的经济学家,但往往被冠以“老左”、“保守派”的称谓。这种极端化市场倾向对转制之初全社会市场经济观念的形成,对推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无疑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在这同时,对究竟什么是市场经济的认识则出现了一些偏差和混乱。集中表现在:(1)有人认为市场经济就是自由市场经济,并把这种自由与斯密式自由〔注2〕相提并论,以为自由市场经济的核心是主体自由,这种自由完全以经济主体的自主意志为转移,不受来自主体之外的任何因素的干扰。

〔注 1〕单轨制是相对于双轨制而言的。所谓双轨制是指计划与市场并存的一种结构,认为资源配置主要依靠计划与市场两个并行的手段来进行,具体表现如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同时存在。单轨制指单一的通过计划或市场来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方式,这里特指仅以市场或价格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形态。

〔注 2〕斯密作为自由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代表人,完全排斥政府对经济的积极作用,认为政府仅是“更夫”、“守夜人”、“警察”,无须对经济活动施加影响。

以此来否定国家对经济主体活动的影响,否定国家干预。(2)有人更把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作为中国市场经济的理论指导,以为货币主义、供给经济学等新自由主义理论都是“真理”,他们完全排斥了新自由主义脱胎于凯恩斯主义,并带有凯恩斯主义印记的事实,只是片面地接受其中的个别理论和观点。这种认识偏差带来的消极影响就是否定“特色”,他们不理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认为“特色论”只是传统计划思维的一种新翻版。上述种种,都促使人们对中国的市场经济进行思考。那么,中国的市场经济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其中的中国特色到底指的是什么?这正是本章所要解决的问题。

1.2 市场经济的性质

市场经济是一种具有二重性的经济形式,一方面它具有自然属性和技术属性,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属性。从自然属性和技术属性看,它是一种以市场和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从社会属性看,它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2.1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市场机制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有机结合的经济。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市场机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结合。第二,这种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是巩固资本主义制度,为资本家阶级发财致富服务。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反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范畴,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实践有一个发展过程,资本主义市场经

济理论也有一个发展过程。

以历史时期分,它分为以下两个大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为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的市场经济理论,主要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市场经济理论,这种市场经济理论可以称为古典市场经济理论或传统市场经济理论。

古典市场经济理论就是主张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理论,这种市场经济理论是重商主义的直接对立物,它同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竞争阶段相适应,同资本主义商品市场相对狭小、生产规模不大、商品经济还不甚发达相适应。这一阶段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占主导地位的都坚持这种市场经济理论。

持这种市场经济理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一致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本身内在地具有一种自我调节的机制,这种机制可以自动调整市场的供求矛盾,达到买卖均衡、供求均衡、总量平衡,使资本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向前发展,不会导致整个社会的生产过剩危机。因此,他们主张:第一,这种市场经济应该完全自由放任,即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自由经营,自由择职,自由选购,自由流动,自由转移,让市场机制自由地不受任何外在干扰地自发调节社会资源的配置;第二,对这种市场经济,国家不应乱加干预,干预得越少越好;第三,这种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是实现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完美结合,既达到私人利润的最大化,个人消费效用的最大化,又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

这个阶段除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主流派的传统市场经济理论外,还有一些非主流派的市场经济理论,如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论,李斯特的国家调节论,康芒斯的社会调节论等。

第二个阶段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市场经济理论,这个阶段的市场经济理论可称为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其主要代表是凯

恩斯和萨缪尔逊,前者主张政府全面干预下的市场经济,主张国家干预与私人积极性的结合;后者主张把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结合起来的混合市场经济。

现代市场经济理论就是主张把市场调节与国家调控结合起来的市场经济理论。这种市场经济理论是传统的完全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的对立物,也是市场经济理论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它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特别是由一般垄断即私人垄断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相适应,同资本主义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市场范围日益扩张,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相适应,同资本主义经济出现严重危机,特别是发生像 1929—1933 年这样的毁灭性危机,从而使古典市场经济理论严重失灵的背景相适应。

持这种市场经济理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无论是凯恩斯的全面干预的市场经济论,还是萨缪尔逊的把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结合起来的混合市场经济论,都一致认为,传统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已经失灵,它是有缺陷和难以实现的市场经济论,它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失业,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它难以实现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他们都主张必须把传统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转变为国家干预下的市场经济,即转变为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市场经济。不过,由于各人所处的背景和国度不同等原因,各人的具体观点和政策主张并不完全相同。凯恩斯对传统的完全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采取断然否定的态度,他面对着 30 年代大危机的严重破坏,力主国家全面干预下的市场经济。后凯恩斯主流派的代表萨缪尔逊,既牢记市场失灵和 30 年代大危机的惧怕情景,又面对着国家干预失灵的无奈,对传统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不仅